

107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僱用契約服務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科目：監理專業常識

考試時間：1 小時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40 題，答對每題 2.5 分，答錯不倒扣。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在答案卷作答，在試題作答不予計分。

4. 作答時可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可用鉛筆。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處分人，不服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多少日內，向何處提起訴訟？

(1) 二十日內，向裁決單位提起訴訟

(2) 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3) 三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4) 三十日內，向裁決單位提起訴訟

(2)2. 汽車所有人於汽車失竊時，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辦何種登記？

(1) 繳銷牌照登記

(2) 註銷牌照登記

(3) 車輛停駛登記

(4) 報廢牌照登記

(1)3.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機器腳踏車出廠幾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1) 五年

(2) 八年

(3) 七年

(4) 三年

(2)4.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逾期多久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1) 六個月以上

(2) 一年以上

(3) 二年以上

(4) 三個月以上

(4)5. 貨車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幾公尺？

(1) 四·二公尺

(2) 三·八公尺

(3) 三·五公尺

(4) 四公尺

(2)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除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一年

(2) 二年

(3) 三年

(4) 五年

(1)7.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何者車輛之證照免申請換發？

(1) 機車行車執照

(2) 救護車汽車行車執照

(3) 校車汽車行車執照

(4) 幼童專用車汽車行車執照

(4)8.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幾年換發一次？

(1) 一年

(2) 五年

(3) 二年

(4) 三年

(2)9.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多少罰鍰？

(1) 一千二百元

(2) 一千五百元

(3) 三千元

(4) 六百元

(4)10.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有附載人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請問：小貨車載運劇團道具附載演員不得超過幾人？

(1) 10 人

(2) 6 人

(3) 4 人

(4) 8 人

(1)11. 下列何者非屬汽車檢驗之種類區分？

- (1)召回檢驗 (2)臨時檢驗 (3)定期檢驗 (4)申請牌照檢驗

(3)12.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交會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多少距離？

- (1)70 公分 (2)40 公分 (3)50 公分 (4)60 公分

(3)13.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多少距離範圍內停車？

- (1)80 公尺 (2)40 公尺 (3)100 公尺 (4)60 公尺

(4)14.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其考試資格應予取銷，報考人及代考人如已領有駕駛執照者，由公路監理機關吊銷其駕駛執照，並註銷之，報考人及代考人均自查獲之日起幾年內不得再行報考？

- (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五年

(4)15.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幾個月？

- (1)六個月 (2)一個月 (3)十二個月 (4)三個月

(1)16.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多少公里？

- (1)四十公里 (2)五十公里 (3)三十公里 (4)六十公里

(3)17.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貨車之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其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之多少比例？

- (1)百分之五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三十(4)百分之十

(1)18. 汽車駕駛人因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並處以終身不得再考領者，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幾年後，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 (1)12 年 (2)8 年 (3)10 年 (4)15 年

(2)19.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幾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 (1)3 年 (2)1 年 (3)5 年 (4)2 年

(2)20.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之日起以多久為限？

- (1)6 個月 (2)1 年 (3)3 個月 (4)2 年

(1)21.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

- (1)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2)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二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者，吊扣其牌照
(3)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4)逾期二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

(1)22. 大貨車與小貨車的區別，係以總重量多少為區分？

(1)3500 公斤 (2)4000 公斤 (3)2500 公斤 (4)3000 公斤

(2)23. 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幾次？

(1)二次 (2)三次 (3)四次 (4)一次

(4)24.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多少元，並責令改正？

(1)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3)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4)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3)25.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多久，即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1)滿一年 (2)滿二年 (3)滿三個月 (4)滿六個月

(3)26.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多少罰鍰？

(1)三百元 (2)五百元 (3)一千元 (4)一千二百元

(1)2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幾個月不得舉發？

(1)3 個月 (2)6 個月 (3)9 個月 (4)12 個月

(3)28. 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幾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1)3 日 (2)5 日 (3)7 日 (4)14 日

(2)29.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有附載人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請問：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有服務單位之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之標記者，搭乘大貨車不得超過幾人？

(1)16 人 (2)20 人 (3)8 人 (4)12 人

(2)30. 依規定須安置於安全椅的幼童是指：

(1)六歲以下或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 (2)四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
(3)四歲以下或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 (4)六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

(1)31. 有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之年齡限制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B.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1)僅 A 正確 (2)僅 B 正確 (3)A、B 均錯誤 (4)A、B 均正確

(3)32.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幾日？

(1)十四日 (2)三十日 (3)七日 (4)三日

- (2)3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吊扣其駕駛執照多少個月？
- (1)一個月至三個月 (2)三個月至六個月 (3)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4)二個月至四個月
- (3)34.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在道路上蛇行，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當場禁止其駕駛
(3)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4)吊銷其駕駛執照
- (1)35.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幾年審驗一次？
- (1)3年 (2)1年 (3)2年 (4)5年
- (2)36. 年滿六十歲以上之職業駕駛人，依其原效期補發或換發駕駛執照。但經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補發或換發最多幾年有效期間之新照？
- (1)三年 (2)一年 (3)五年 (4)六年
- (4)37.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多少元罰鍰？
- (1)300元 (2)1200元 (3)900元 (4)600元
- (2)38.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多少距離範圍內不得臨時停車？
- (1)15公尺 (2)10公尺 (3)20公尺 (4)5公尺
- (3)39.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車，其出廠年份10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幾次？
- (1)3次 (2)1次 (3)2次 (4)4次
- (3)40.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若無故不到場說明，將受到何種處分？
- (1)記該汽車所有人違規點數 (2)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乙次
(3)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4)吊扣該汽車所有人之駕駛執照
- (4) 41. 公路法所稱之公路主管機關是指那些?(1)在中央為交通部(2)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3)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4)以上皆是。
- (2) 42. 國道、省道公路路線系統之制定程序，由(1)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2)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3)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4)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共同擬訂公告。
- (4) 43.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1)百分之十(2)百分之十五(3)百分之二十(4)百分之二十五。
- (2) 44.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的事業不包含哪一個？(1)小客車租賃業(2)遊覽車客運業(3)汽車貨櫃貨運業(4)汽車路線貨運業。

- (3) 45. 下列何者非屬公路法所訂營業汽車之分類？(1)計程車客運業(2)小客車租賃業(3)UBER(4)汽車貨運業。
- (3) 46.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審核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1)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2)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3)由主管機關協助融資者(4)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者。
- (2) 47.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下列何項條件發放？(1)縣、市車輛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2)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3)縣、市人口及車輛成長比例(4)縣、市人口成長比例。
- (2) 48.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得徵收公路營運費，撥充運輸獎助、安全管理及公路養護之用。前項營運費之徵收率，在高速公路部分，不得超過運價百分之多少？(1)百分之十(2)運價百分之十五(3)百分之二十(4)百分之二十五。
- (2) 49.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1)1個月(2)2個月(3)3個月(4)6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
- (4) 50. 汽車運輸業如有下列何種情形(1)經營不善(2)妨礙公共利益(3)妨礙交通安全(4)以上皆是 公路主管機關得要求限期改善。
- (4) 51. 旅客無票(證)乘車或持用失效票(證)，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多少票價？(1)百分之二十(2)百分之三十(3)百分之四十(4)百分之五十。
- (4) 52. 依公路法規定，有關各項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日期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自交付期間屆滿之日；B. 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退還，自票據填發之日；C. 運送物之交付，自應交付之日；D. 代收貨價之支付，自汽車運輸業發出已代收訖通知之日。(1)ABCD(2)ABC(3)AC (4)BD。
- (1) 53. 汽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至貨物損毀、喪失，除貨物之性質、價值於裝載前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運送契約外，其賠償金額，以每件不超過新臺幣(1)3千元(2)5千元(3)1萬元(4)3萬元。
- (3) 54. 依公路法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多少元之罰鍰？(1)5萬元以上 15萬元以下(2)10萬元以上 20萬元以下(3)10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4)15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 罰鍰。
- (3) 55.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之經營、管理，符合政府規定標準者，除依法獎勵外，其新設、新闢或其所經營偏遠地區之路線有虧損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以何種費用獎勵之？(1)交通違規罰鍰之收入(2)車輛牌照稅(3)公路營運費(4)停車管理基金收入。
- (3) 56.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900 元以上者，處新臺幣(1)900元以上 9,000元以下(2)9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3)3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4)300元以上 900元以下 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 (4) 57. 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責任險者，公路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下列哪些業務？(1)換照或發照(2)登記(3)檢驗(4)以上皆是。
- (3) 58. 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1)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2)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3)1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4)15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 (1) 59. 依公路法所為汽車、電車牌照之吊扣或吊銷處分，如處分後該汽車或電車所有權移轉、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其處分(1)仍需執行(2)沒有規定(3)可免於執行(4)可減輕處分。
- (3) 60. 依公路法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或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幾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並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1)一年(2)三年(3)五年(4)七年。
- (3) 61.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幾個月內籌備完竣？(1)3 個月(2)2 個月(3)6 個月(4)12 個月
- (1) 62. 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位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幾個月為限？(1)6 個月(2)3 個月(3)12 個月(4)2 個月。
- (3) 63. 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應於幾個月內開始營業？(1)3 個月(2)2 個月(3)1 個月(4)6 個月。
- (1) 64.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幾個月為限？(1)6 個月(2)1 年(3)3 個月(4)2 年。
- (2) 65.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多久期間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1)6 個月(2)12 個月(3)18 個月(4)24 個月。
- (3) 66. 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1)3 小時(2)4 小時(3)6 小時(4)8 小時 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
- (2) 67.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8 小時(2)10 小時(3)12 小時(4)6 小時。
- (3) 68. 公路汽車客運業行車憑單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車號、路線編號、路線名稱、發車日期、起站發車時間、休息起訖時間、訖站到達時間及駕駛人姓名、體溫、酒精檢測紀錄，並應保存至少多久，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1)半年(2)一年(3)二年(4)三年。
- (3) 69.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行經路線、設站地點及實施隨招上車之路段，下列何者非屬其辦理之原則？(1)其行經市區內之路線、設站地點及實施隨招上車之路段，基於維護當地交通秩序之需要，應與當地政府協議定之(2)市區行經路線，以能便捷直接到達業者在該市區所設之車站為原則(3)市區設站，其間隔須小於五百公尺為原則(4)經同意之營運路線、設站地點及實施隨招上車之路段，當地政府如因實際需要得予調整變更，並應函

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 (4) 70. 遊覽車客運業自何時開始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 (1)107年1月1日(2)106年12月1日(3)106年8月1日(4)106年9月1日起。
- (1) 71. 汽車運輸業對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逾多久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 (1)1年(2)6個月(3)3年(4)2年。
- (4) 72.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設站，其間隔不得超過多少為原則? (1)600公尺(2)1000公尺(3)300公尺(4)500公尺。
- (4) 73. 汽車運輸業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逾多久期間，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 (1)6個月(2)8個月(3)10個月(4)12個月。
- (2) 74.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隨車攜帶，派車單並應至少保存多久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1)6個月(2)1年(3)2年(4)3個月。
- (2) 75. 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駕照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不得再派任為駕駛員，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幾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 (1)五日內(2)七日內(3)十日內(4)十四日內。
- (4) 76. 申請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須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幾年以上，方得申請? (1)5年(2)10年(3)3年(4)6年。
- (1) 77. 申請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最近幾年內不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1)3年(2)2年(3)6年(4)5年。
- (2) 78.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人於幾年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1)3年(2)5年(3)2年(4)6年。
- (1) 79. 下列何種小客車租賃業得設置國內外服務網辦理連鎖經營(1)甲種小客車租賃業(2)乙種小客車租賃業(3)丙種小客車租賃業(4)沒有限制。
- (3) 80. 小客車租賃業與小貨車租賃業應備置汽車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並至少保存多久? (1)3年(2)1年(3)2年(4)6個月。